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尤溪县财政局 文件

尤发改价格〔2024〕1号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尤溪县财政局 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通告

因机构改革，从2024年1月起尤溪县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主体由尤溪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变更为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发改

价格〔2015〕36号)要求,现将尤溪县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单位名单及收费项目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无权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

今后,国家、省有权机关取消收费项目或废止收费文件,或收费标准文件到期失效,相关收费自动终止。

特此通告。

附件:2024年度尤溪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及收费项目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尤溪县财政局

2024年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4 年度尤溪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及收费项目

序号	收费单位名称	收费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批准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1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闽价费(2014)347号	非工业项目的民用建筑 1000 元/平方米; 工业项目中的民用建筑 500 元/平方米。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1月8日印发
